#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李强

本人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历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强,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主任。现同时担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67)独立董事、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3 年度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 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	本报告期	现场出	以通讯方	委托出	缺席董	是否连续两次	出席股
事姓名	应参加董	席董事	式参加董	席董事	事会次	未亲自参加董	东大会
	事会次数	会次数	事会次数	会次数	数	事会会议	次数
李强	12	0	12	0	0	否	4

本人认为,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 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的公司 2023 年度各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2023年2月1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3 年 第一次会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3年2 月17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3 年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3 年 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30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3 年 第四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7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3 年 第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3 年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3 年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 月26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3 年 第八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3 年 第九次会议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12月8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3 年 第十一次会 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12月15 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3 年 第十二次会 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任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

(1) 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机制。自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起至报告期末,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

(五)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独立、客观。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按时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真

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便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八)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情况。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部审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事项,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2023 年,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现场与公司管理层洽谈沟通公司治理等事宜,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九)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日常工作及沟通交流中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交了详细充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人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了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聘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程序与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调研公司治理制度及其执行、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 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度,时刻关注公司运 营动态与发展走向,对所有董事会议案进行细致审查并发表独立见解,严谨行使 表决权。同时,本人严格督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完整性。在此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 利益和股东利益,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强化个人专业知识的学习与积累,运用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专业背景,为公司发展战略和决策制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建议,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人将始终坚守立场,坚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特别关注和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实际行动践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担当。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3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 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强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	<b>育限公司 2023</b>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强

2024年4月26日